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广州市社会医疗机构

管理规定》的决定

(2005年9月2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废止《广州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规定》的议案，决定废止《广州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规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